

##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 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 > 6.6 品牌推廣

名稱	為品牌制訂宣傳策略
編號	107489L5
應用範圍	為個別地區訂立品牌的宣傳計劃，以向各有關人士，包括；員工、客戶及市民大眾，宣傳企業的品牌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分析品牌的價值，以制訂宣傳策略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析銀行的形象，以向各有關人士傳達銀行關鍵的品牌價值</li><li>• 採取主動行動，研究、提出並領導更新和更好的方法，來宣傳銀行的品牌價值</li><li>• 比較不同的宣傳手法，以設計合適並能符合市場環境、客戶及銀行策略等因素的方法</li></ul></li><li>2. 訂立品牌的宣傳手法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計內部溝通的策略，引領其他業務和營運部門，確保所有員工能理解和遵循銀行的品牌策略</li><li>• 制訂企業傳訊的策略，以增加客戶對產品的信任</li><li>• 制訂企業傳訊策略，通過不同的溝通管道，如公共關係活動、互聯網、廣告以及零售銷售點來收集意見</li></ul></li></o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企業傳訊的策略和手法作出建議，並需要根據對有關資訊的分析用以支持所建議的溝通管道和資訊設計</li></ul>
備註	